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65号

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 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一拖股份, A 股证券代码: 601038;

赵剡水,时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吴勇, 时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

姚卫东,时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

于丽娜,时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

吴德龙,时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经查明,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,336.97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65.06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的有关规定,公司2016年度业绩增长幅度超过50%,应当在2017年1月31日前进行业绩预告,但公

司迟至2017年2月23日才进行业绩预告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11.3.1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赵剡水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时任总经理吴勇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,时任财务总监姚卫东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,时任董事会秘书于丽娜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,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德龙未尽督促义务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前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 董事长赵剡水、时任总经理许吴勇、时任财务总监姚卫东、时任 董事会秘书于丽娜、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德龙予 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上市处